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2-00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2月8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2月9日下午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晖先生首先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发出表决票9张,收到董事9名,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具体内容如下:
为拓宽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将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并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董事局同意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6,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晖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局决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如下: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2年2月17日下午14:00,召开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该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①截止2012年2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须是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2-00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重复表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股东大会人员:
1.截止2012年2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须是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权委托格式授权书;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嘉宾。
六、会议登记办法:

证券代码:000635 股票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2-003

股票简称:英力特 股票代码:000635 公告编号:2012-00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钢电路本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35;投票简称:英力特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
②进入“网上业务”栏目;
③选择“委托投票”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对于多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00
2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暨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
3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暨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午12: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英力特”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经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2月8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2月7日—2012年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7日15:00至2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钢电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31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该股东大会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三、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暨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2年1月31日8:30-15:00)及2月7日8:30-15:00)。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2-00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288,363,098.06	894,076,956.21	44.10%
营业利润	93,914,413.80	85,506,649.26	9.84%
利润总额	99,336,063.15	85,932,824.44	1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32,664.53	83,930,312.75	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61	-1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16.90%	下降6.76个百分点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543,436,255.20	1,318,884,313.96	1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1,741,472.90	837,551,932.32	8.86%
股本	164,000,000.00	82,000,00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6	10.21	-45.54%

注:1.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金额填报。
3.公司于2011年4月实施了2010年度10股送10股利润分配方案,股本从82000000股增至164000000股,以此股本计算,201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4元;同时根据准则列报要求,股本按67000000.00+15000000*212)÷2=139,000,000.00重新计算。2010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61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运行平稳,各项生产、经营有序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初步建成并投产,新产品、新业务继续保持迅猛的增长,各项经营指标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2.88亿元,同比增长44.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37.0万元,同比增长3.55%,净利润增幅,增长幅度不能与收入保持同步,主要原因是:①出口贸易业务增长,而人民币的持续升值特别是对欧元的升值,使得公司受汇率影响的损失上升;此外,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解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足而增加借款,使得营业成本上升,影响利润;②三季度国内铝合金属的涨价以及加工成本的提高(特别是人工费用增加)的影响,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到公司毛利;③为加快全资子公司两端响铃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得项目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大量的生产设备和储备了相应的技术人员,但从项目投资达到达产期将造成部分设备和相应人力资源储备的闲置,从而使单位产品的折旧与人工成本的上升,致使利润下降;④上年度得益于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了“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使得费用减少,而本年度该项优惠减少,所得税费用同比大幅增加,从而而影响净利润。
2.公司于2011年4月实施了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8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送10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由8200万股增至16400万股,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摊薄,同比下降45.54%。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10月18日,公司在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30%,本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2-002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前期业绩预告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0%-7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①亏损 ②扭亏为盈 ③同向上升 ④同向下降 ⑤其他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80%	盈利:4405.03万元
盈利:1760万元-88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所审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2-00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7,5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投资建设年产30万套工程机和商用车车轮项目,以上内容刊登于公司2011年12月0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49)。

近日,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固完成了上述内容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东金固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7,5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7,500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70833200007524-1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 2012-001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所有董事均按时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文新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经逐项审议获得一致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因徐响明先生工作变动,同意终止徐响明董事长职务。
二、选举李文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为第六届董事会余下之任期。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0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4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募集资金公告》和《荆门格林美增资具体实施募投项目公告》。
近日,荆门格林美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荆门格林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50424.96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90424.965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2-005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披露了《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并于2012年1月18日披露了《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由于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发布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2-001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月31日,公司接赵梅琴、高玉标、王胜、张剑等高级管理人员通知,2012年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入数量(股)	买入时间	成交价格(元)	增持股份的数量(股)
1	赵梅琴	财务总监	22,800	1月30日	10.896	194,832
2	高玉标	副总经理、董事	15,000	1月30日/1月30日	10.57,10.85	187,032
3	王胜	副总经理	27,000	1月30日	10.828	199,032
4	李忠元	副总经理	20,000	1月30日	10.841	20,000
5	魏军	副总经理	18,300	1月31日	10.855	431,292
6	廖兵	副总经理	18,000	1月30日	10.90	18,000
7	常发明	副总经理	16,000	1月20日/1月30日	10.565,10.663	428,992
8	王田华	副总经理	7,300	1月30日	10.80	7,300
9	李树刚	副总经理	7,000	1月30日	10.85	7,000
10	张勇	副总经理	24,700	1月31日	10.46	162,364
11	郝军	副总经理	19,100	1月31日	10.45	191,132
12	谢明刚	副总经理	19,800	1月31日	10.539	157,464
13	陆建强	监事会主席	14,100	1月31日	10.54	151,764
14	李强	副总经理	3,600	1月31日	10.44	3,600
合计			232,700			2,159,804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基于看好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锁仓。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2年2月14日—2月15日(上午9:00—下午5:00)。
4.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5.本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带给本公司。
6.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被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的,委托人、被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
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一。
八、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
联系人:曹晖、林敏
联系电话:0591-85383777 0591-85382731
联系传真:0591-85363983

九、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10.出席会议的股东应遵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被本人/出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本人/被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附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的,应根据其投票意向,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钢电路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联系人:王庆伟 第一男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联系传真:0952-3689589
邮 箱:753202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2-00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时间
召开日期:2012年2月13日上午9:00
召开地点:宁波宁波索菲特大酒店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陆华裕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经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8人,所持代表股份1,733,775,9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1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和列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会议同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金融债券,期限为10年,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额贷款企业贷款及个人经营性贷款,以及经营管理根据国策、市场状况、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等因素决定的其他用途,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及办理发行金融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2.审议通过议案1,733,775,9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梅琴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梅琴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报监管机构核准。
四、议案回避情况
本次会议回避股东1,733,775,94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股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朱和东、陶善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二)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64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2-04号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4)于2012年1月4日起开始停牌,原计划于2月3日复牌,公司于2012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1月11日、1月18日在上述媒体公开披露了《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由于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程序亦尚未启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交易日,即最晚将在2012年3月5日(除非工作日顺延)前按照26号格式规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召开重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7,277,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02,089,626股的99.56%;反对票4,812,134股;弃权股0股。
三、律师见证
公证律师向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邹大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
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2-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88)于2012年1月4日起开始停牌,原计划于2月3日复牌,公司于2012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1月11日、1月18日在上述媒体公开披露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重组的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由于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程序亦尚未启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交易日,即最晚将在2012年3月5日(除非工作日顺延)前按照26号格式规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召开重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7,277,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102,089,626股的99.56%;反对票4,812,134股;弃权股0股。
三、律师见证
公证律师向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邹大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
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31日

证券